

「台北花市農民市集」參展評選標準

- 一、參加「台北花市農民市集」展售單位，須填妥報名表，向其所屬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確認具推薦資格，再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農、漁會或農政單位初審：參展人須填妥報名表後，向其所屬農會、漁會或農政單位於推薦單位核章欄加蓋機關或團體印信。
 - (二)網路報名表單：須自行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單完成後，並將報名表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- (三)現場展售人須以照片型式，上傳身份證明文件。
 - (四)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毒物質檢測報告：請依報名表上所填寫之產品項目，檢附該展售產品之農藥或有毒物質之檢測報告文件，檢測報告須109年1月1日以後之有效報告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- (五)檢附3章1Q證明文件，並以照片型式上傳。
 - (六)若未依以上規定檢附文件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參展單位之書面報名資料，由台北市農會複審後，彙集交由農糧署北區分署進行評選作業。
- 三、參展評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文件齊全，符合3章1Q農產品標章，基本分數80分，依展售單位所交資料，進行加分評選。
 - (二)加分項目如下：
 1. 展售品項為生鮮產品、加工品，具產銷履歷認證者，加5分。
 2. 參展單位地屬為北北基、桃竹苗者，加4分。
 3. 展售品項或原料至少1-2項具有產銷履歷者，加1分。